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著訴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寶來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華文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楊紀華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1 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；第2項聲明為非財產權之訴訟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為30,502元（計算式：26,002+4,500=30,502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